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凯先先生、许敏先生、
段金廒先生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
书面同意出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
（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
意见》的规定；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等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三）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
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六年。
六、被提名人许敏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
业教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